

案例警示

“暗夜射手”对准居民窗户练射术

小区不是靶场,开枪射击涉嫌犯罪

通讯员 卞婷 本报记者 陈佳妮

前段时间,湖州某小区的业主们人心惶惶,5户人家的玻璃窗被打碎,而被击碎的玻璃上均有一个直径5毫米左右的小孔。业主们纷纷猜测,这一定是什么“武器”造成的。日前,湖州警方终于解开了这道谜,抓获“暗夜射手”。

3月20日下午,住在湖州开发区某小区的史先生,发现家里南阳台上的玻璃窗连同外层的纱窗上均破了一个洞。仔细一看,好像是被钢珠击穿的。他吓得赶紧联系了小区的“家园卫士”(湖州市公安局于2017年底推出“家园卫士”工程,即发动全市民警、辅警利用业余时间,回到原籍地、现住地开展相关活动和便民服务,成为“在岗是护卫平安的勇士,在家是守护家园的卫士”)。

“家园卫士”们立即与凤凰派出所民警进行了走访调查,发现遭遇弹珠袭击的不只他一家。自3月中旬以来,凤凰派出所陆续接到该小区的居民报警,称玻璃窗上出现类似弹孔一样的小洞,共涉及5户人家,10块玻璃被打碎,从1楼到6楼都有,万幸的是并没有人员受伤。民警勘查分析认为,应该是用气枪或者弓弩一类的发射器发射子弹所致。

经过一周的缜密追踪,民警终于找到了这位“暗夜射手”——住在该小区的29岁安徽小伙汪某。民警在汪某家中一举将他抓获,并当场缴获气枪1支、弓弩2支、钢珠1000发。

汪某对自己用气枪和弓弩射击其他业主窗户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他交代,自己从小就特别喜欢玩弹弓之类的玩具,在湖州又闲得手痒,无意中发现网上有售卖,



就花了1800元购买了一支弓弩,觉得还不够过瘾,又花了2000多元买了一支气枪,之后便一发不可收。

汪某深知这些“武器”杀伤力极大,隔这么远都能把这么厚的玻璃打穿。由于白天小区里人比较多,所以他不敢拿出来打,只能在夜里躲在阳台上进行“射击训练”。

目前,汪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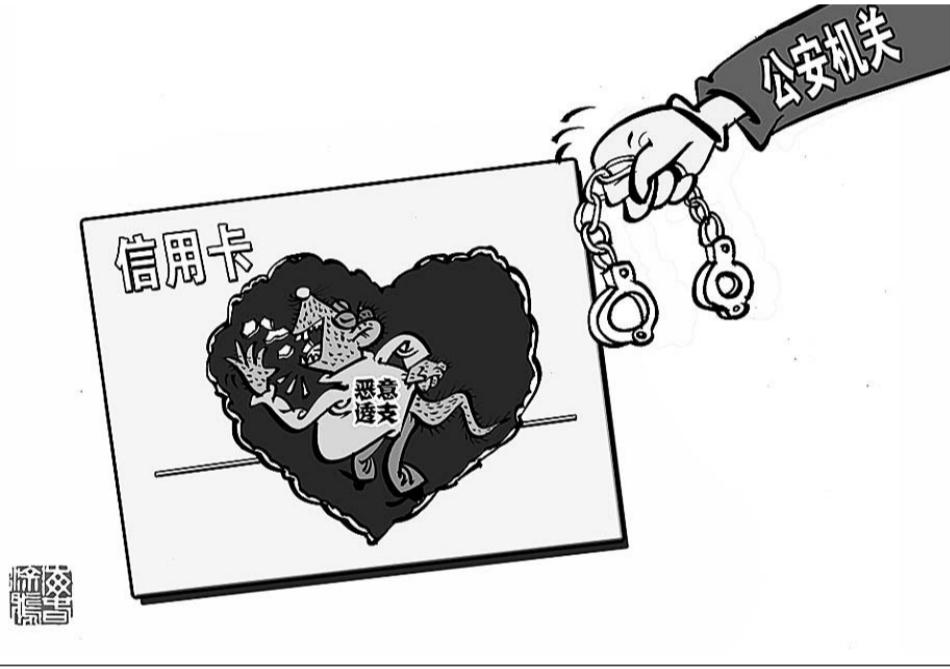
警方提醒,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气枪、弓弩等均属于管制器械,私自持有、携带、使用,均属于违法行为,将面临行政处罚。若持有的气枪、仿真枪杀伤力达到一定标准,可被认定为枪支,此时当事人甚至将面临刑事处罚。因此,广大市民,尤其是枪械爱好者或军迷,一定要注意,不要擅自购买、使用这类器械。

法治漫画

“噬信之鼠”

近期信用卡诈骗呈高发态势。警方提醒:使用信用卡一定要把握“度”,因为透支不仅涉及个人征信,按法律规定,恶意透支超过1万元不还款,就涉嫌信用卡诈骗。

商海春



生活法理

退伙后违反“竞业限制”协议

瑜伽老师被判赔2万元给“老东家”

通讯员 林静 肖蓉

瑜伽老师退伙后,跳槽到本地其他瑜伽馆授课,结果被“老东家”一纸诉状告上法庭,输了官司还得赔偿,这是为啥呢?近日,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审结了这起合伙协议纠纷案,判决瑜伽老师王某违反协议约定,赔偿给原瑜伽馆老板陈某2万元。

陈某在黄岩经营一家瑜伽馆,25岁的王某担任该馆的瑜伽老师。2016年8月1日,陈某和王某达成协议,王某出资2万元入股该馆,并约定至少工作满5年方可退出。

2017年7月10日,王某因故提前退股,陈某、王某再次达成协议书一份,约定陈某一次性退还给王某3万元,该协议里还明确约定“竞业限制”:王某退出后,保守商业秘密,不得到黄岩本地区担任瑜伽老师,不得在黄岩本地区自营或与他人合营瑜伽行业,也不得将客户带到其他瑜伽馆,退出后若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,应当

支付陈某违约金20万元。协议书签订后,陈某支付了王某3万元,双方的合伙关系解除。

但没多久,陈某发现王某去了黄岩另一家瑜伽馆教学,王某还数次在其微信朋友圈上发布有关瑜伽招生、授课、收取学费的内容等。陈某留心将王某在“新东家”瑜伽馆进出活动的情况录下视频,并申请公证处对该视频和王某发布的微信朋友圈进行了证据保全。

2017年年底,陈某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法庭,诉称王某的行为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,不但到其他瑜伽馆教学,还以低价将原来的客户拉走。陈某诉求王某支付违约金20万元。

王某辩称,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,两人之间系合伙关系,不是劳动关系,且该散伙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结清,协议书里的内容违反法

律规定,不应得到法律保护。她在其他瑜伽馆只是学员。但王某并无提供相关依据。

那么王某是否如陈某所说,在黄岩本地担任瑜伽老师呢?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及原、被告的当庭陈述,法院作出认定,王某在签订协议书后,到其他瑜伽馆上课担任瑜伽老师的事情清楚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告陈某与被告王某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,其内容并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应为有效,双方均应按照协议履行。合伙关系解除后,王某在黄岩本地区担任瑜伽老师的行为,违反了协议约定,事实清楚。根据协议书约定,王某应当支付违约金20万元。但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明显过高,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,法院酌情确定违约金为2万元。

案例解析

按摩夺命谁之过 浴室欲推责被驳

刘海 姚卫华

在浴室按摩,因技师操作不当导致身体不适,最终去世。出了这样的意外,责任该由技师承担,还是浴室?近日,这样一起生命权纠纷上诉案审结,二审维持一审关于浴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,技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。

2017年4月一天,郭某与同事到某浴室洗浴,郭某请技师沈某做了颈部按摩。按摩结束后,两人刚离开浴室不远,郭某就感到身体不适,继而无法行走,当晚便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。第二天,经抢救无效去世。司法鉴定郭某系因按摩导致颈部错位,引发脑梗塞致中枢神经功能障碍而死。事后,郭某父母将该浴室、不具备按摩资质的技师沈某、浴室投保责任险的某保险公司一并告上了法庭,请求判令三被告赔付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律师费共计134万余元。

一审法院根据逝者、浴室的过错程度以及造成事故原因力的大小,酌定浴室承担90%赔偿责任,共计赔付112万余元,技师沈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郭某自担10%责任;保险公司与本案无关。浴室不服,提出上诉。

二审中,浴室上诉称,其与技师沈某是合作关系非雇佣关系,顾客消费费用统一在浴室买单,是便于统计技师报酬,且郭某死亡是技师操作不当所致,请求法院改判技师沈某承担主要责任,浴室仅在保险理赔2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那么,浴室与技师沈某之间到底是雇佣关系还是合作关系?

解析:

雇佣关系是指雇员按照雇主指示,以自己的技能为雇主提供劳务,雇主向提供劳务的雇员支付劳动报酬的社会关系。而合作关系,是平等主体之间为了共同的目标而采取的共担风险、共享利益的关系。

本案中,技师沈某接受浴室的指挥管理,搓背、按摩服务费用由浴室收取,浴室每月按消费金额50%给付沈某作为劳动报酬。同时,浴室亦未提供双方是合作关系的相关证明,而技师沈某认可其与浴室之间是雇佣关系,故二审判定沈某与浴室之间确系雇佣关系。根据最高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相关司法解释,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,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,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因此,法院维持一审关于浴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,技师沈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。